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教師資源綜覽

Teacher Services
and Support Resources





教師教學

- **新進教師** / 執行單位：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教學發展中心
提供新進教師支持系統：1.安排研究室；2.購置電腦乙部(可選擇同預算之桌電或筆電)；3.新進助理教授前兩年每學期至多可申請減授2小時；4.新進教師研習；5.兩年內每年補助1萬元採購教學設施或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6.兩年內優先核給乙名教學助理；7.安排教學與專業偕行之「雙薪傳教師」。

相關規定請參照「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 **薪傳教師諮詢** / 執行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專任教師可申請薪傳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學生輔導與服務、專業發展方面之諮詢，其申請條件為：1.新進教師；2.問卷結果需要改善教學或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

相關規定請參照「教師薪傳實施要點」。

- **教學觀察與回饋** / 執行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藉由薪傳教師或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觀察與回饋，促進教師教學品質及專業發展，其適用對象為：1.新進教師；2.專任教師依個人教學需求提出申請；3.教學品質需提昇之教師。

相關規定請參照「教師教學觀察與回饋實施要點」。

- **教學助理** / 執行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擴大補助教學助理課程數，每位專任教師至少每年度得選擇一學期補助乙名教學助理。

相關規定請參照「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

-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執行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鼓勵同一系所或跨院系所專任教師5人以上，共同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透過群體研討活動激發教師課程研發、教學精進，每社群至少規劃與執行三次以上活動並辦理成果發表推廣效益。

相關規定請參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 **減授課程時數** / 執行單位：教務處

專任教師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擔任政府機構委託案主持人、擔任產學合作案主持人，於執行期間內均得申請減授課程時數。

相關規定請參照「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 **教師校外研習或證照補助** / 執行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為滿足教師專業自主學習需求，以提升專業知能，專任教師均可申請校外研習或證照補助，每位教師每年至多補助1萬元。學校因業務需求薦送參加之教師不受此限。

相關規定請參照「補助教師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實施要點」。

- **公開授課與觀摩** / 執行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每學期邀請2至5位獲教學優良獎教師公開授課，分享教學創新，教師均可報名參與並開放互動討論，以達教學分享與傳承。

相關規定請參照「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 執行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係同時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修習該門課程之學習成果，含學生自評、課程事實題(30%)、學習成果題(70%)、學習經驗題、綜合意見。學習成果題共28題勾選組合題，教師得依其授課課程屬性至系統勾選適合的題項。

(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 <https://nsa.ntuc.edu.tw/>)

- **業師協同教學** / 執行單位：教務處

透過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以落實課程分流，加強學生實務知識及提升就業力。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相關規定請參照「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 **教學優良教師** / 執行單位：教務處

任教滿二年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並符合相關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3萬元，由校長公開表揚。

相關規定請參照「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執行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近三年所授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均達4.0以上，並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之標準，均得獲推選。獲傑出通識教育之教師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3萬元，由校長公開表揚。

相關規定請參照「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要點」。

-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教師辦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非師培類實習)，且實際安排學生於國內實習者，得申請補助經費，每學期8萬元為上限。

相關規定請參照「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教師服務與輔導

● 教師英語授課獎勵 / 執行單位：師資培育處

為強化學生整體英語能力，鼓勵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以英語開授課程，獎勵課程涵蓋全英學科領域專業課程、全英英語課程、及雙語相關課程，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計算，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3門課程為上限。

相關規定請參照「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 未來教室 / 執行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未來教室建置於本校篤行樓Y603，以無線環境為中心，配合155吋大型電視牆、86吋觸控電視、7台分組螢幕、平板電腦、自動追蹤攝影機、分組式課桌椅等硬體設備，營造出分組合作學習、雙向互動學習、即時回饋的溫暖教學環境。

相關規定請參照「未來教室借用及管理要點」。



專任教師評鑑

	講師、助理教授	副教授、教授
評鑑規定	* 應於來校服務3年內，完成第一次評鑑。 * 評鑑通過者，每隔3年，由各學院/教務處評鑑。	* 應於來校服務5年內，完成第一次評鑑。 * 評鑑通過者，每隔5年，由各學院/教務處評鑑。
	* 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3年為限。	
評鑑項目	*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評鑑細目請參見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	
評鑑結果	* 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3級。 * 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免評鑑規定	* 請參見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五、六條。	
延後評鑑規定	* 請參見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教師升等

本校多元升等管道涵蓋「學術研究升等」、「文藝創作展演升等」、「體育競賽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與「技術研發升等」五大途徑。

相關規定請參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

執行單位：人事室



健康樂活校園

● 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 執行單位：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提供專業與身心靈健康之全面支持，每年3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 免費健康樂活課程 / 執行單位：體育室

培養規律運動習慣，開設如基礎太極拳、Thump Boxing 健身拳擊、網球、桌球、羽球、高爾夫球等運動課程，實踐健康生活理念。

● 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 / 執行單位：學務處

獎勵對象為擔任班級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學位學程或教育學程各級導師累積3年以上、連續2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全程出席次數達3次、輔導知能研習達2次、班會召開次數及活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上傳2次、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50%以上且平均值在90分以上之專任教師。獲獎導師及社群指導教師每人頒發3萬元獎金暨獎狀乙幀，由校長公開表揚。

相關規定請參照「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

● 優秀職涯導師 / 執行單位：學務處

擔任職涯導師三年(含)以上及符合相關條件者，即具有推薦為優良職涯導師之資格。獲優秀職涯導師每人頒發3萬元獎金暨獎狀乙幀，由校長公開表揚。

相關規定請參照「優秀職涯導師獎勵實施要點」。

● 企業參訪、職涯輔導講座活動補助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補助系所教師辦理企業參訪見習及職涯輔導講座活動，補助項目為車資、保險及講座鐘點費。

相關規定請參照「企業參訪及職涯輔導講座補助要點」。

● 企業徵才說明會補助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補助各學院、系、所邀請2家以上企業舉辦說明會，每案補助上限5萬元。

相關規定請參照「企業徵才說明會補助實施要點」。



● 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分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每案補助經費上限20萬元。須為當年度申請國科會未獲通過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

相關規定請參照「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 學術研究獎勵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每年6月申請前一年度以本校為署名發表或刊登之作品，獎勵項目分為學術性專書與期刊論文、特殊展演、創作與發明以及體育類別等，每人每年度最多補助3案，收錄於特定資料庫期刊可外加至多2件。

相關規定請參照「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 國科會研究獎勵案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獎勵對象為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申請總人數及金額依國科會每年規定為主。

● 教育部獎勵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獎勵對象為五年內表現優良且須至少符合學術研究類、藝術展演類、教學實踐研究類一項條件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依當年度經費及獲獎人數核定獎勵金。

●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為解決教育現場遇到的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引入教具及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驗成效，促進學生學習。申請期程約為每年11至12月，依教育部當年度公告為主。

相關規定請參照「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國科會補助新進人員隨到隨審專題研究計畫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新聘人員或現職專任教師符合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規定，且從未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

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 / 執行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獎勵類別涵蓋教學著作及教材(以5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之優良著作，每件獎勵以2萬元為上限，及獎狀乙紙。

相關規定請參照「教師教學著作與教材獎勵要點」。

● 論文比對系統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採購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提供本校師生無限次數論文比對，以提升學術發表品質。(帳號申請系統 <https://papercheck.ntue.edu.tw/>)。

● 外文論文潤飾補助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協助教師將其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提升國際學術研究質量並促進學術交流，每人每年度以補助2篇為原則。

相關規定請參照「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

●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當年度以本校署名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以口頭發表論文者，補助經費上限依地區別2至5萬元不等。

相關規定請參照「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 海外實地學習課程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每學年補助學術單位單一課程或跨課程1案為原則，補助經費上限依地區別2至5萬元不等。

相關規定請參照「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經費補助項目為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申請期程約為每年11至12月。

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教師指導本校學生獲補助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每案獎勵6千元指導費。

相關規定請參照「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 產學合作計畫簽定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教師接洽產學合作計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簽約程序並提供計畫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行政管理費依計畫經費額度分別適用不同提撥比率。

相關規定請參照「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財政部「學校、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

● 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教師研發成果得申請專利及維護，依校內「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審議結果由校方按比例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之相關費用。

相關規定請參照「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轉移要點」。

● GOLF學用接軌聯盟資源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本校為GOLF學用接軌聯盟會員，該平臺提供線上多元學習課程資源。(GOLF平台 <https://www.golfedu.org/>)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資源 /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本校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辦理一系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增能工作坊及講座、補助教師社群運作並提供個別計畫撰寫諮詢服務。(活動訊息請參考基地官網 <https://tpr.ntue.edu.tw/>)